101.10.03因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提起訴願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　　號： | 1017090867 |
| 要　　旨： | 因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提起訴願 |
| 發文日期： | 民國 101 年 10 月 03 日 |
| 發文字號： | 北府訴決字第1012147486號 |
| [相關法條](http://web.law.tpc.gov.tw/Scripts/Query1C.asp?tblname=Ferela&RCode1=Z00000%A5%5F%A9%B2%B6D%A8M++++++++++++1012147486&RCODE2=&RSU=S&RDATE=20121003)： | [中華民國刑法 第 184、185、221、222、223、224、225、226、227、228、229 條](http://web.law.tpc.gov.tw/Scripts/Query1C.asp?tblname=Ferela&RCode1=Z00000%A5%5F%A9%B2%B6D%A8M++++++++++++1012147486&RCODE2=B0000010&RSU=S&RDATE=20121003)[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第 24、25、26、27 條](http://web.law.tpc.gov.tw/Scripts/Query1C.asp?tblname=Ferela&RCode1=Z00000%A5%5F%A9%B2%B6D%A8M++++++++++++1012147486&RCODE2=B0020002&RSU=S&RDATE=20121003)[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36、37 條](http://web.law.tpc.gov.tw/Scripts/Query1C.asp?tblname=Ferela&RCode1=Z00000%A5%5F%A9%B2%B6D%A8M++++++++++++1012147486&RCODE2=B0080002&RSU=S&RDATE=20121003) |
| 全　　文： |   |
|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：1017090867 號 訴願人 OOO 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上列訴願人因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7 月 4 日北警交處計字第 1010704001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 主 文訴願駁回。 事 實緣訴願人於 101 年 7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報考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測驗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其資格，發現訴願人於 75 年 5 月 7 日曾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在案（75 年 6 月 14 日確定），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首揭處分書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：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該案至今已逾 26 年，期間內本人奉公守法，今為生活所迫，只 能開計程車，請求准予報考等語。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卷查本案交通大隊於受理訴願人申請報考計程車執業登記測驗時 ，依規定程序查詢訴願人素行紀錄，發現訴願人於 75 年 5 月 7 日曾因違反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，並經判決罪刑（有期徒刑 3 月）確定，交通大隊依道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不予准許訴願人報考計程車執業登記測驗，所為之處分並無 違法或不當等語。 理 由一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：「曾犯故意殺人、搶劫、搶奪、強 盜、恐嚇取財、擄人勒贖或刑法第 184 條、第 185 條、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 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4 條至第 27 條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 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決罪刑確定，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 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，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。」計程車駕駛人執業 登記管理辦法第 3 條：「汽車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駛執照，且無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第 36 條第 4 項或第 37 條第 1 項情事者，始得申請辦理執業登記 。」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：「汽車駕駛人申請辦理執業登記，應先參加測驗 及執業前講習，並取得合格成績單；其未取得合格成績單者，應重新申請辦理執 業登記。」二、卷查本案訴願人於 101 年 7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報考計程車駕駛人執 業登記測驗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其資格，發現訴願人於 75 年 5 月 7 日曾因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在案（75 年 6 月 14 日確定），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查詢紀錄附卷可稽。原 處分機關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系爭處分書否准 訴願人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三、至訴願人主張該案至今已逾 26 年，期間內其奉公守法云云，惟查訴願人於 101 年 7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報考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測驗，經原處分機 關查得訴願人曾於 75 年 5 月 7 日曾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，經臺灣 士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在案（75 年 6 月 14 日確定），自屬上開 條例所規定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情形，與訴願人何時犯案並無關聯 ，訴願人所訴，尚難採憑。是以，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所為否准訴願人申請報考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測驗之處分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 。主任委員 邱惠美委員 陳慈陽委員 陳明燦委員 陳立夫委員 張文郁委員 黃源銘委員 劉宗德委員 景玉鳳委員 黃怡騰委員 王年水委員 黃愛玲委員 何瑞富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 |